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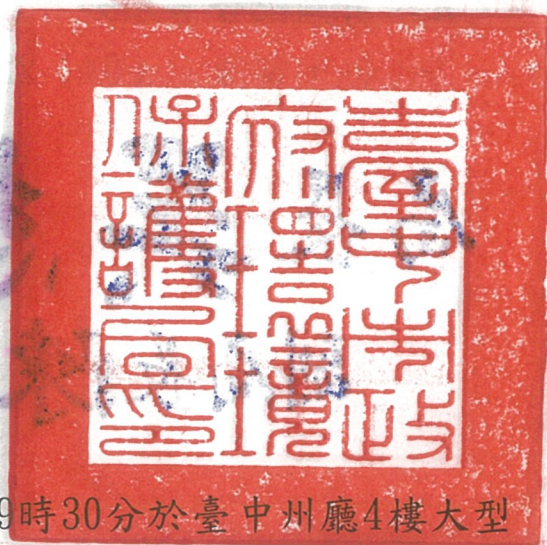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80099879號  
附件：



主旨：本局謹訂於108年9月20日上午9時30分於臺中州廳4樓大型簡報室召開「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釋疑聽證會」。

依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55條及57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一)日期：108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分至11時30分
- (二)場所：臺中州廳4樓大型簡報室
- (三)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二、聽證之主要程序

- (一)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每位所分配時間結束前二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發言結束時亦應以訊號提醒發言代表，發言代表應立即停止發言。
- (三)有關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摘要報告案件。
- (四)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台中火力電廠)。
- (五)請願案人民團體陳述意見。
- (六)專家學者及有關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三、缺席聽證之處理：放棄陳述意見。

四、聽證之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五、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 22289111轉66216。



局長吳志超出國  
副局長陳政良代行

「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釋疑聽證會」議程

項次	預計時間	議程	說明
1	09:20~09:30	報到	登記發言順序
2	09:30~09:35	主持人說明	一. 介紹出席聽證人員。 二. 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3	09:35~09:50	有關機關說明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報告，包括： 1. 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生煤減量應達成的年限。 2. 109年台中火力電廠許可展延生煤使用量核定政策。
4	09:50~10:10	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
5	10:10~10:30	請願案人民團體陳述意見	許心欣等請願人及人民團體代表
5	10:30~11:00	專家學者及有關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發言時間： 1. 發言時間長短係以發言人數之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2. 每位所分配時間結束前二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發言結束時亦應以訊號提醒發言代表，發言代表應立即停止發言。
6	11:00~11:05	主持人結語	-

備註：

1. 上述時程，主持人認為有必要時得予整調或順延之。
2. 會議開始前，發言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主辦機關核對。
3. 出席者陳述意見，每人5分鐘並以1次為限。
4. 發言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員發言內容應以聽證爭點為範疇，不得人身攻擊。若有偏題或與主題無關之發言，主持人可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
5. 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主持人得中止聽證會議程序。
6. 聽證程序進行中，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禁止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2)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